

省级政府部门权责清单汇编（非涉密事项）

序号	事项名称	子项名称	权力事项类型	地方权力编码	子项地方权力编码	实施主体	承办机构	实施依据	责任事项	追责情形	办事层级	备注
780	政府采购投诉处理		行政裁决	11620000013897697Y2620613001000		省财政厅	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	<p>1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（2002年6月29日经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，2014年8月31日修正）第五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投诉后三十个工作日内，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，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。</p> <p>2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658号）第五十六条 财政部门处理投诉事项采用书面审查的方式，必要时可以进行调查取证或者组织质证。</p>	<p>1. 受理阶段责任：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投诉后三十个工作日内，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，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和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。2. 审理阶段责任：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，可以视具体情况书面通知采购人暂停采购活动，但暂停时间最长不得超过三十日。3.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。</p>	<p>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：</p> <p>1.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、违反政策和相关规定的行为不予制止、处罚的；2.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；3.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，造成一定影响的；4.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；5.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、幅度的；6.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；7.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违反廉政建设有关规定、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；8.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。</p>	省级	